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5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0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余佳樺02-23565261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姚委員克勛、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陳委員茂春、張委員梅英、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游委員繁結、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媞媞、賴委員碧瑩、邊委員泰明（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1案）、南投縣政府（審查事項第2、9、10案）、臺北市政府（審查事項第3案）、桃園市政府（審查事項第4案及討論事項第1、2案）、嘉義市政府（審查事項第5案）、嘉義縣政府（審查事項第6案）、雲林縣政府（審查事項第7、8案）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地政司(區段徵收科)(以上均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

備註：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lud.cpami.gov.tw/歷次會議），請上網參閱。

三、**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出席人員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0 次會議議程 108.10.9

壹、 宣讀第 18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貳、報告事項

案　由：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店區安和路一、二段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原因	處理方式
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店區安和路一、二段拓寬工程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3332 號函	案內新店區陽光段 85（權利範圍全部）、300、301（鄭美玉權利範圍 2/6）、521、523、524、525 及 531 地號 8 筆土地及同段 521 地號上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公告前以協議價購或保留參與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新店區陽光段 85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同段 521 地號上之土地改良物部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

參、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11 件，包括一般徵收 6 件、撤銷徵收 2 件及廢止徵收 3 件；詳如後附待審案件一覽表。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　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90 次會議待審案件一覽表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190-1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辦理西藏大橋連絡道工程【新北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34400
190-2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南投縣南投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約 0.230132
190-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興德路 66 巷道路拓寬工程【臺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5	0.00034634
190-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延平路（國道 2 號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樹仁三街至國道 2 號）（都市土地範圍）【桃園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00086（持分）
190-5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東義路及盧山橋改建工程【嘉義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7	0.517184
190-6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 4 批次治理工程-前東港排水景山國小上游段治理工程【嘉義縣布袋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3	0.003800
190-7	雲林	雲林縣政府辦理舊虎	一般	所有	水利	土地	1	0.003403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縣政府	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雲林縣褒忠鄉】	徵收	權	事業			（持分）
190-8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雲林縣四湖鄉、水林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3	0.470963
190-9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投 76-1 線)新闢工程【南投縣埔里鎮】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3	0.032800
190-1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辦理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投 76-1 線)新闢工程【南投縣埔里鎮】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4400
190-11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北部濱海公路武荖坑－蘇澳段拓建工程【宜蘭縣蘇澳鎮】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1607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桃園市政府為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對於位於人口擁擠且公共設施不足之都會區軍方管有土地，進行檢討，勘選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主要計畫內之機十四用地(現為中原營區)及其東南側乙種工業區土地，配合營區遷建、鐵路地下化政策及產業發展趨勢，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本案開發面積為 10.98 公頃，其中變更都市計畫後，劃設 1.38 公頃(12.57%)之車站專用區、5.32 公頃(48.45%)之產業專用區、1.14 公頃(10.41%)之商業區及 3.14 公頃(28.57%)之公共設施用地(供公園、廣場及道路使用)。

二、本案前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本(108)年 2 月 12 日赴現場勘查，及分別於本(108)年 2 月 12 日及 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桃園市政府簡報本案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研提初步建議意見與就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等預先審查。案經桃園市政府依建議意見檢送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之評估報告書到部，爰提會報告。

決　議：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報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埔頂營區整體開發）案」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考量大溪地區現況道路無法負荷假日引入之旅運量，及推動轄內軍方管有土地轉型及營區土地活化，規劃設置客運轉運站及捷運綠線延伸線共構系統，提升整體交通運輸功能，與提供未來都市發展所需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本案開發面積為 13.64 公頃，其中變更都市計畫後，7.25 公頃(53.15%)作為住宅區，2 公頃(14.66%)為交通用地供轉運站使用，其餘 4.39 公頃(32.18%)作為公園、園道、溝渠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二、本案前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本(108)年 2 月 12 日赴現場勘查，及分別於本(108)年 2 月 12 日及 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桃園市政府簡報本案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研提初步建議意見與就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等預先審查。案經桃園市政府依建議意見檢送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之評估報告書到部，爰提會報告。

決　議：